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34號

原告 廖宸鋒

被告 黃建榮

訴訟代理人 陳俊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在臺中市益民商圈內完成客製化卡片之買賣交易，雙方口頭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68萬元，由被告於112年2月17日付款訂金50%，即84萬元，除先付之訂金84萬元外，其餘貨品的價金，由原告交付約40萬元之貨品予被告後，再由被告統一匯款40萬元予原告，嗣於112年3月3日，雙方重新約定買賣價金為165萬元。原告於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18日間，陸續交付價值124萬元之貨品予被告，並於112年4月19日向被告請求給付本次40萬元之貨款，被告給付當次貨款後，雙方並於line訊息上約定，剩餘貨品會再次加工鞏固品質，剩餘款項為41萬元。原告於112年5月4日至112年10月31日陸續將剩餘貨品交付予被告，且於112年10月31日最後一次交付完貨品，並經被告配偶確認貨品交付之品質良好，而合被告所要求後，原告便於line訊息告知被告給付尾款41萬元，被告於112年11月1日，確認貨品後，同意給付剩餘貨款，便告知原告因月底較忙，須延後給付，然原告向被告多次請求給付剩餘價金，被告卻突然於112年11月14日告知原告，不予給付約定好之剩餘買賣價金41萬元。爰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貨款41萬元。並聲明：1. 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0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本件交易過程於112年4月初雙方曾確認
05 樣品品質，原告並少量交貨給被告，然系爭貨品於第一次交
06 貨時被告即發現品質有若干缺失瑕疵，未達樣品之品質及效
07 用，主要瑕疵為貨品之刀模不同，致使貨品裁切樣式改變，
08 後續交貨之產品較易彈開，被告亦立即通知原告依約改善瑕
09 疵，且經原告同意再加工鞏固品質等；且被告基於善意及履
10 約誠信，亦陸續交付貨款予原告。本件依物之瑕疵擔保責
11 任，被告得請求減少賣價，本件貨品被告原訂售價為每
12 枚1元，此亦即當時同品質物品之市場價值，後因商品瑕疵
13 降價至每枚0.6元求售，由此計算系爭瑕疵物之買賣價金，
14 可得出本件交易被告可主張價金減少或損害賠償之金額為12
15 0萬元整($0.4 \times 0000000 = 0000000$)。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16日口頭約定達成客製化卡片之交
18 易，價金為165萬元(原約定168萬元)，被告先支付訂金84萬
19 元，另於112年4月19日再支付原告貨款40萬元，尚剩餘貨款
20 41萬元未支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擷圖、存證
21 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被告對於兩
22 造達成客製化卡片之交易，並不否認，僅以前詞置辯，堪認
23 原告主張兩造有達成客製化卡片之交易一節為真正，然被告
24 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係原告交付之卡片有無被告
25 主張之瑕疵，被告可否請求減少價金41萬元？

26 1. 被告主張原告所交付之卡片容易彈開，無法達到卡片之原有
27 價值，顯有瑕疵，雖為原告所否認，然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卡
28 片照片確實在卡片裁切線上貼有「雙重防偽之貼紙」以避免
29 彈開，且原告於起訴狀亦自承：被告給付當次貨款40萬元
30 後，雙方並於LINE訊息上約定，剩餘貨品會再次鞏固品質
31 (因被告提出能否替被告加強該卡片之品質，原告答應將提

01 高品質之加工...)等語，顯見原告交付卡片給被告之時，確
02 實發生品質上瑕疵，約定由原告進行改進，並由原告在卡片
03 上加上貼紙以防彈開，是被告之上開主張尚非無據。

04 2. 又證人即被告之下游廠商蕭展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娃
05 娃機的台主。伊是出售給別人的，客人反應說這個有瑕疵，
06 輕輕撥就會彈開，所以把貨都退給工廠，就是被告。伊於11
07 2年去年4月拿到貨。約3月多訂的貨。伊訂了100萬張，陸
08 陸續續有交貨。交貨當下沒有檢查，隔天就發現問題，拿去賣
09 給別人，別人有反應有容易撕開的問題。伊跟被告配合有一
10 年多了，只有這批貨有問題，有跟被告反應，被告有請原告
11 過來，到被告的倉庫現場看，伊也有過去現場，原告好像有
12 說他拿回去看看，看如何處理。被告賣給伊，1張是1元。被
13 告原本要交給伊100萬張，因為伊馬上發現問題，就退貨
14 了，被告交付了大約5萬張。伊等到倉庫談了1次。在場有原
15 告、被告、伊，還有另外一位跟被告拿貨的經銷。原告回去
16 研究後，就跟伊說貼防偽的貼紙，但是伊沒有辦法接受。伊
17 退貨後就沒有再拿貨了。伊有說一邊貼貼紙，另一邊還是可
18 以剝開，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產品。伊於4月10日跟被告反應
19 貨物有瑕疵，拿到貨的隔一天。被告也當下跟原告反應，請
20 他到倉庫這邊處理。第一批貨來，伊先去倉庫拿的，後來就
21 跟被告沒有生意上往來了。在倉庫見到原告是在庭原告本人
22 等語，顯見原告交予被告之卡片本身即有容易彈開之瑕疵，
23 證人收被告收到卡片之後，隨即向被告反應，被告亦立即告
24 知原告，雙方並於被告倉庫商談瑕疵之解決方法即在卡片裁
25 切處貼上貼紙，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是被告主張原告交付之
26 卡片有瑕疵一節堪信為真。

27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8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29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30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31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

01 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
02 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
03 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04 物；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05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06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
07 第354條、第356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買受人依民
08 法第359條規定所得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一經買受人以
09 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應減少之範圍
10 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價金
11 之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10號民事裁判參照)。
12 經查：

- 13 1. 承上證人蕭展弘之證詞可知，被告一發現原告交付之卡片有
14 瑕疵，即通知告到被告倉庫商討解決方法，是依上開民法第
15 356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應負瑕疵擔保之責。
- 16 2. 證人即劉威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係經營娃娃機，但是現
17 在沒有做了。有向被告購買過卡片，去年4、5月就有買，7
18 月開始買到有瑕疵的卡片。有打六折，一張0.6元向被告購
19 買。原本是1張1元。卡片打開會被看到。瑕疵是被告告知伊
20 的，且有說會算便宜一點，伊等後續也有跟被告拿。0.6元
21 的大概50箱。一箱大概1萬8千張。你之前買的是沒有瑕疵，
22 這批買的跟之前買的有差別有貼東西，不認識原告等語，顯
23 見被告因原告所交付之卡片有瑕疵，其並打6折之價格出
24 售，原本出售卡片1張1元，而以0.6元之價格出售，被告每
25 賣1張即損失0.4元洵堪認定。
- 26 3. 綜上，被告因原告交付有瑕疵之卡片致其出售之價格從1元
27 減0.6元，減少了5分之2，故被告對於原告所交付之瑕疵卡
28 片得請求減少價金66萬元(165萬元 \times 2/5=66萬元)，現被告
29 僅請求減少41萬元之價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餘款41萬元，被告減少價金41萬元，原告上開
31 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被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張皇清